

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测震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定地点：自贡市

甲乙双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购买合同<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>。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。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设备出售给甲方，由甲方支付货款。本合同在约定甲乙双方之间因设备买卖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：

一、供货物品细如下：

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宽频带地震计	赛思特 SST-60A	台	1	40000	40000	
数据采集器	赛思特 SST-D3A	台	1	35000	35000	
无线传输路由器	瑞科 R3620	台	1	5000	5000	
大写合计金额：捌万元整				小写合计金额：¥80000.00		

二、货运方式：

货运方式：乙方负责物流配送。

交货地点：乐山市

收货人及联系电话：翁雪飞 15183289512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通知1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15日内一次性将货物全款：¥800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3日内将全额发票开给甲方。

乙方对货款的接受，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到上述账号。超出以上约定的、或不按照以上约定的支付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技术标准及质保时间：

提供5年上门质保服务，2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或部件。

五、货物验收

甲方收到货后，按照合同配置标准3日内验收。超出验收时间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不得更改产品数量和型号，乙方不得拖延交货。

七、甲方在未付清货款之前，该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2.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的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3.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，可诉诸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（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）。

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15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
账号：2303303109100111268
税号：12510000MB1N62909E
电话：0813-8233284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乙方：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成都人南支行
账号：7411810182600015831
税号：9151000075664368XG
电话：028-85484878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